



通化师范学院实验废弃物暂存站运行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废弃物暂存站（以下简称“暂存站”）的管理和运转，依据《通化师范学院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各学院需有一名院长或副院长负责实验废弃物的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制。各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废弃物的分类、收集、存放、登记台帐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各学院须设置专门容器，随时分类收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液、废固，定点存放并按期送往暂存站集中收储。

第四条 下列情况将不予回收处置：

（一）废液桶不符合要求的。

1. 桶外壁没有粘贴危险废物标签，或没有标明主要成份、化学名称、重量、产生单位、联系人、产生日期的。

2. 废液桶漏液、充装太满（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），或密封不严导致渗漏的。

（二）存放废弃试剂瓶的包装箱不符合要求的。

1. 纸箱外部没有粘贴危险废物标签，并标明主要成份、化学名称、重量、产生单位、联系人、产生日期的。

2. 纸箱不结实或已破损，或试剂瓶堆放过满。

（三）不明成分的废弃物或没有放在纸箱内的废弃试剂。

第五条 剧毒废弃物不得存入暂存站，各学院将其暂存到本学院的保险柜内，并上报剧毒物的名称及重量，待转移批文办妥后再统一收集、处置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必须按本细则规范操作。对违反本细则随意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引起严重后果者，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每年 4 月份，各学院上报当年的实验废弃物处置计划，资产管理处统一办理废弃物转移批文，学校按采购管理规定确定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公司集中处理。



第八条 进入贮存区域应穿戴相应防护衣物及其他必要的防护用具。不得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危险区域。转运废弃物过程中要轻拿轻放，防止撞击和倾倒，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废弃物贮存区域。

第九条 暂存站管理员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登记废弃物管理台账，检查废液桶及试剂瓶纸箱的基本情况、暂存站通风情况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泄漏等安全工作。

第十条 暂存站发生废弃物遗失、泄漏、扩散等意外事故时，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及相关领导汇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第十一条 暂存站每月定期开放，具体开放时间每学期初公布通知，各学院实验室管理员请提前将实验废弃物转运清单报至资产管理处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